

证券代码：600184

股票简称：光电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5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7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4]第 ZG10586 号《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,543,971.55 元（母公司报表数据）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354,397.16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,927,770.09 元后，减去 2023 年派发的 2022 年度红利 28,999,367.08 元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,117,977.40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,760,82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28,999,367.08 元，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41.92%，派送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《2023-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,760,826 股

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7 元（含税），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